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書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391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書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書賢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趙書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01 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
02 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
03 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中院平刑以114聲4
04 04字第1140013335號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
05 卷第15至19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
06 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
07 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
08 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
09 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10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張晏齊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詐欺	竊盜、詐欺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拘役30日（3次，即竊盜1次、詐欺2次）
犯 罪 日 期	112/05/30	112/03/27	112/03/26至112/03/27
偵 查（自 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56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16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162號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969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
	判決日期	112/08/28	113/10/11	113/10/11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969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0/11	113/11/22	113/11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699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672號(編號2至4應執行拘役110日)		
	編號1至4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2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120日			

編號	4	5	
罪名	詐欺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20日	拘役30日	
犯罪日期	112/03/27	112/08/28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16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314號	
最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703號
	判決日期	113/10/11	113/12/0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70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1/22	114/01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672號(編號2至4應執行拘役110日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91號
		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以聲字第422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120日	